



法治日报

星期三
2026年1月7日

法学院

09
专刊编辑/刘秀宇
美编/李晓军
校对/张胜利

LEGAL DAILY

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重大意义

F 前沿聚焦

□ 周叶中（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

“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的“第十二个坚持”，不仅深刻揭示了治党和治国在法治场域的辩证关系，而且为丰富和发展人类法治文明作出重要原创性贡献。

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色

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凝结了党领导法治建设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构成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色。

第一，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以法治格局创新有效弥合政治与法治、治党与治国之间的内在张力，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深邃科学性的重要表现。能否将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有机结合起来，实现政治逻辑和法治逻辑的有机统一，是法治中国建设面临的重要课题。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将治党和治国都纳入法治轨道，并建立“党的领导法治建设”与“法治保障党的领导”的良性互动机制，不仅有力回击了所谓“党大还是法大”的伪命题攻击，而且辩证把握了政治与法治、治党与治国等重大关系，充分彰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中国实际、遵循法治规律、融通政治逻辑的科学品格。

第二，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以系统思维统筹大党治理和大国治理，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大生命力的重要表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按照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的治理理念，将依法治国与制度融

入依法治国实践，不仅确保了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而且确保了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使“中国共产党之治”的执政地位、提升治党治国理政能力的时代之问，充分凸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治国理政实践中的强大生命力。

第三，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彰显中国智慧贡献法治方案，是习近平法治思想鲜明主体性的重要表现。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通过形成既有党规之治又有国法之治的“大法治”格局，不仅超越了西方法治理论中“法与政党相对分离”的思维定式，而且为世界法治文明多样性作出重要原创性贡献，充分展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国情、面向世界的理论格局与时代价值。

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是“中国共产党之治”“中国之治”的独特优势

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从法治层面充分巩固和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之治”“中国之治”的独特优势。

第一，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为形成“中国共产党之治”“中国之治”的独特优势提供重要法治支撑。2022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指出，经过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革命性锻造，我们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形成了中国共产党之治、中国之治的独特优势”。将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就是以党的领导为前提，进一步推动党和国家治理在价值目标与运行机制上深度融合，夯实“中国共产党之治”和“中国之治”的制度根基。

第二，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为以“中国共产党之治”引领“中国之治”提供重要路径指引。党的执政能力与领导水平直接关系国家治理效能与方向。将依规治党深度融入

发挥党在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的领导作用。

首先，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必须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都是人民根本意志的反映，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也充分揭示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结合的基础和路径。因此，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结合的必然要求和具体体现。

第三，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是提升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的内在要求。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提升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必然要求不断提高党治国理政的制度化、法治化水平，实现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

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实践要求

是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结合的题中要义。国家法律是党的意志和人民意志的统一体。党既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也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这就阐明了“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都是人民根本意志的反映，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也充分揭示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结合的基础和路径。因此，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结合的必然要求和具体体现。

第三，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是提升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的内在要求。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提升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必然要求不断提高党治国理政的制度化、法治化水平，实现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

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实践要求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当中，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具有不同的本质属性、内容形式与适用范围。国家法律是对全体公民的要求，党内法规是对全体党员的要求。新中国成立以来，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我国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截至2025年11月，我国现行有效法律310件、行政法规600余件、地方性法规超过1.4万件。党的十八大以来，一个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体系基本形成。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关系党执政兴国、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也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和条件。党的领导地位和执政地位又决定了要实现依法治国必须有力推进依规治党，党规党纪通常严于国家法律。依规治党深入党心，依法治国才能深入人心。这是因为，我们党是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对党的要求比一般社会成员更严。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法度。只有通过党内法规制度形式做到有效管党治党，才能更好

践行“人民监督政府”的基石，依规治党是践行“自我革命”的法治利器。二者互为补充，为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构筑了坚实制度屏障。

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是为丰富和发展人类法治文明贡献的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作为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的创新成果，为世界政党治理和法治文明发展作出重要原创性贡献。

第一，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形成了以依规治党为标志的政党治理法治化新路径。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主要依靠宪法法律规制政党活动的“依法治党”模式不同，中国共产党通过构建以党章为核心的党内法规体系，开创了政党自主运用法治方式进行自我规范的依规治党实践，为全球政党治理法治化发展提供了行之有效的中国方案。

第二，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提供了既有国法之治又有党规之治的“大法治”格局建构新经验。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既为丰富人类法治文明作出重要贡献，又为非西方国家摆脱西方法治理论的局限、自主探索符合国情的法治道路提供了有益参考。

第三，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发展了政治与法治辩证统一的法治建设新原理。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不仅证明在一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党通过自觉遵守党规国法，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能够实现党的领导与社会主义法治的高度统一，而且为世界其他国家尤其是社会主义国家正确处理政治权威与法治权威的关系、实现执政党治理与国家治理协同推进，提供了具有重要参考意义的制度路径。

（文章为作者在中国法治论坛（2025）暨第十六届中国法学家论坛上的发言节选）

F 会议研讨

□ 本报记者 陈红卫
□ 本报见习记者 柳源远

2025年12月28日，第九届“法治中国·湘江论坛”在湖南长沙召开。本届论坛以“数智时代高质量发展的社会治理与法治保障”为主题，由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指导，中南大学、中国行为法学会主办。来自全国高校、科研机构与实务部门的百余名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共同探讨数智时代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的新路径。

本届论坛以数智时代社会治理现代化与法治保障协同推进为牵引，聚焦治理模式革新与法治规范适配的核心命题，系统性汇聚多学科力量，共商技术赋能下治理效能提升、风险防控、权利保护的实践路径，围绕治理体系完善、法律责任界定等关键议题，形成全链条讨论，为二者深度融合提供价值支撑与制度思路。

法治筑基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顶层设计

数智技术的飞速迭代重塑了社会运行逻辑，为治理体系升级带来机遇，而法治始终是社会治理规范化推进的根本保障。本届论坛致辞嘉宾立足国家战略与时代需求，围绕法治引领社会治理创新、破解数智时代治理难题分享核心见解。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南大学校长李建成表示，法治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科技发展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均离不开法治的规范与保障。中南大学作为综合性研究型大学，服务国家战略成效显著，未来将持续支持法学学科建设，期待论坛凝聚前瞻性的思想成果，为数智技术创新筑牢法治根基、为社会治理提质增效提供智力支撑。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景汉朝指出，本届论坛直面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社会治理的现实问题，将法治保障与治理创新深度结合，具有鲜明时代指向。他强调，要拥抱数字技术变革，坚定法治自信；立足国家需求，深化人工智能应用法学研究；强化风险防范，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向善；突破学科边界，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模式。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宋朝武强调，“法治中国·湘江论坛”始终紧扣党和国家战略部署，聚焦法治理论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已成为重要学术品牌。当前数智技术为治理提供了高效工具，但也引发数据安全、算法不公等新问题，亟须法律规范约束，希望通过论坛探索数智条件下社会治理法治化新路径，完善公共权力运行规范。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会长陈存根表示，我国正处在“十五五”谋篇布局的关键节点，数智技术既为社会治理提供高效工具，也带来治理理念与模式革新。他主张应坚持以法筑底数智时代制度屏障、以数智赋能构建多元协同治理格局、以人民为中心彰显法治温度，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法治架构与社会治理高质量的实践路径

高质量社会治理离不开系统完备的法治架构，法治的生命力在于与治理实践的深度融合。如何通过法治完善治理体系、让数智技术在法治框架内赋能治理，成为本届论坛嘉宾探讨的核心议题。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副会长江必新强调，构建高质量社会治理体系需筑牢六大支撑：党的领导是根本保证、法治保障是核心支撑，数智赋能是关键动力，价值引领是精神内核，基层基础是坚实根基，风险防控是安全底线。应从治理效能高效化、过程法治化、方式精细化等六个方面进行衡量，并通过理念更新、数据共享、数字赋能等六大路径推进。

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王利明表示，生成式人工智能能为社会治理提供了新工具，也带来侵权纠纷等挑战，其治理需以民法典等现行法律为基础。侵权责任认定应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结合技术现状与风险防控成本进行场景化判断，在产业发展与权益保护间寻求平衡，以法治规范技术应用。

《中国法学》总编辑、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黄文艺指出，政法工作数字化是数智时代社会治理革新的必然趋势，涵盖党管政法、执法司法、政务业务管理、政法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权力制约监督六大方向，为治理提供精准支撑。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郑少华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相辅相成，亟须构建适配的法学理论体系。他从国家对新质生产力的理解，带来的治理问题及相关法律途径三个维度展开，提出应营造公平法治环境，通过法律制度创新回应平台组织兴起、数据与算法成为关键生产要素等新变化。

《法学评论》主编、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秦前红指出，法治营商环境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体现，良好环境离不开司法保障。他提出，要通过压减办案时长、降低费用成本、整合纠纷解决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健全衔接机制、完善激励机制六项对策，为市场主体提供多元司法服务。

法治创新与数智治理升级的理论探索

数智时代的社会治理面临诸多新问题，既需要法治理念革新引领，也需要法治理模式创新突破。本届论坛嘉宾聚焦数智场景，剖析治理升级的核心命题并探求法治理应对之策。

清华大学计算社会科学与国家治理实验室教授于安强调，人工智能的发展与监管形成兼顾创新与规范的新格局，其对社会治理的影响已深入制度层面。我国数字政府建设进入以人工智能为中心的新阶段，人工智能正由治理工具转向行动者和代理者，对法治政府建设提出新要求，审慎包容与“监管沙盒”成为重要取向。

华东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院长胡玉鸿指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政治基础，其理论与实践创新为法治建设注入新内涵。该理论实现了过程民主与成果民主、程序民主与实质民主、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人民民主与国家意志的统一等多重统一，为法治赋能社会治理提供重要遵循。

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院长冯果表示，数智时代金融领域的新型风险对社会治理提出更高要求，传统“规则为本”的治理模式亟须实现“风为本”的法治转型。他提出，应构建风险导向的立法完善、精准高效的监管创新、权责清晰的主体责任、多元协同的治理生态四大法治支柱。

《中外法学》主编、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锡锌指出，数智技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处罚、风险监管、给付行政等领域，由此导致权力结构关系发生行政权与公民权失衡加剧、AI渐成代理性权力、国家与社会平台深度协作、国家与社会关系模糊化等多重变化，亟须通过完善制度供给实现数字政府和法治政府的深度融合。

本届论坛发布了2025中国法治实施年度十大事件，并围绕“数智社会的权力运行与公民权利保护”“数智时代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供给与法治创新”三个主要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第九届“法治中国·湘江论坛”综述

